



《考核基地管理办法》 (试行)

CSTM 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
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(NTC)

文件编号：CSTM/NTC-GL10:2024-1

实施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《考核基地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“文件审核”和“现场评审”的具体标准进行说明

第一条 为提高分析检测与试验表征人员的技术能力，CSTM 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与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（NTC）共同合作，组建了 CSTM/NTC 联合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秘书处”），负责 CSTM/NTC 试验人员技术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为了规范 CSTM/NTC 考核基地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基地”）的设置和管理，确保考核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 CSTM/NTC 试验人员技术能力考核工作的考核基地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基地是指经联合秘书处授权，以 CSTM/NTC 考核基地名义进行试验技术能力考核工作的单位。

第五条 考核基地负责其被授权范围内的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联合秘书处负责考核基地的授权与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考核基地设置应坚持布局合理、方便考生、满足需要的原则。考核基地管理应坚持从严治考的原则、确保考核公平公正，顺利进行。

第二章 授权要求和程序

第八条 申请考核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应为 CSTM/NTC 培训机构；
- 2、具有与所承担考核技术相适应的理论考试场所、实际操作考核场地、设施、仪器设备及考核样品；
- 3、具有健全的考务管理制度；
- 4、具有专门的考核管理机构，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；
- 5、具有与所承担考核任务相适应的本培训机构专（兼）职考评教师队伍，每项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；
- 6、所有考评教师均需取得联合秘书处颁发的 CSTM/NTC 教师资格证书；

第九条 授权一般程序

- 1、申请单位需向联合秘书处提交《考核机构申请书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- 2、联合秘书处自接到材料起一个月内组织文件审核。文件审核通过后，联合秘书处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；
- 3、现场评审整改后评审组组长向联合秘书处提交评审结果，联合秘书处自接到现场评审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定；
- 4、评定专家组组长向联合秘书处提交评定结果，联合秘书处自接到评定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秘书处与评定结果合格的申请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并注册备案，同时颁发 CSTM/NTC 考核基地授权证书，证书附表中明确考核基地获授权的试验技术范围，并予以网上公布（对评定结果合格的申请单位颁发证书，并在其网站予以公告），评定结果不合格的申请单位下发评定结果通知单；
- 5、考核基地授权证书有效期三年，到期需要保留考核基地资格

的，应当在到期前六个月向联合秘书处提出复核书面申请。未提出申请，到期自动取消其资格。

第三章 考核基地的监督与管理

第十条 联合秘书处每年年底组织对考核基地进行检查、评估。考核基地在考务组织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、造成考核基地出现混乱或严重作弊现象的，联合秘书处按照协议有关条款追究其责任，取消其考核基地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基地需应当接受联合秘书处安排的各项考核，制订和完善考点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，确保考核授权仪器符合考核要求，从严管理，确保考风考纪良好，考核公平公正。

第十二条 取得考核基地资格的单位，如果发生解体、合并、迁址等可能影响考核情形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秘书处备案。

第四章 考核基地的权力和义务

第十三条 考核基地的权力

- 1、以“CSTM/NTC 考核基地”名义开展试验技术考核工作；
- 2、对联合秘书处组织的各类考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3、申请终止考核基地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机构的义务

- 1、接受联合秘书处的监督指导；
- 2、协助联合秘书处开展考试工作，并提供相应的场地、设施；
- 3、协助联合秘书处开展培训、考核大纲修订、培训教材编写、

考核题库建设等工作；

4、严格管理考核工作，保证考核公平、公正实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联合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CSTM 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

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(NTC)

2024 年 5 月